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8-037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并拟将该议案提交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7月13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1,937,880,936 | 24.23%  |
| 2  |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357,706,603 | 16.98%  |
| 3  |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96,625,408   | 3.71%   |
| 4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93,829,706   | 2.42%   |
| 5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64,441,130   | 2.06%   |
| 6  | 奥地利 I V 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 142,510,000   | 1.78%   |

|    |                 |             |       |
|----|-----------------|-------------|-------|
| 7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8,492,800 | 1.36% |
| 8  |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 66,169,960  | 0.83% |
| 9  | 谭旭光             | 58,842,596  | 0.74% |
| 10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 52,163,940  | 0.65% |

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9月1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1,937,938,296 | 24.23%  |
| 2  |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381,870,050 | 17.28%  |
| 3  |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96,625,408   | 3.71%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83,104,914   | 2.29%   |
| 5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63,608,906   | 2.05%   |
| 6  | 奥地利 I V 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 142,510,000   | 1.78%   |
| 7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8,492,800   | 1.36%   |
| 8  |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 67,053,260    | 0.84%   |
| 9  | 谭旭光                  | 58,842,596    | 0.74%   |
| 10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 49,999,898    | 0.63%   |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